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8-89

2008年12月5日

自由貿易的神話 和東亞自由貿易區的難題

韓國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研究院 周建軍

一、東亞貿易：歷史與當代的變化

早在幾百年前，亞洲區域內部的貿易和經濟交往一直就很頻繁。當時的東亞國家為了獲得類似胡椒和香料這樣“本國所不能生產的物資”，¹ 就與東南亞國家保持著密切的貿易和經濟交往關係。在1820年前後，東亞經濟的規模曾經占到全球經濟總量的40%。之後，東亞進入一個較長時期的衰落。從20世紀中期開始，東亞開始逐漸復興。到2005年，東亞經濟規模重新占到了全球經濟總量

¹ 濱下武志、阿里吉、塞爾登：《東亞的復興：以500年、150年和50年為視角》，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第25頁。

的 40%，再次回到了它在 1820 年代在世界經濟中所占的地位和份額。伴隨著東亞經濟整體規模的擴大，東亞區域內部的經濟交往和貿易活動也日漸增加。據統計，現在，超過 50% 的東亞貿易發生在東亞區域內部。區域內的貿易和經濟活動在東亞的貿易體系和經濟交往中佔據一個越來越重要的位置和份額。與幾百年前所不同的是，幾百年前“胡椒和香料”的商品貿易主要是為了獲得“本國所不能生產的物資”而進行的商品交換或者互通有無，而當下的貿易和經濟活動已經遠遠超越為獲得“本國所不能生產的物資”或者互通有無這樣的單純目標。

區域內的貿易和經濟活動正在東亞的貿易體系和經濟合作中佔據一個越來越重要的位置和份額。而伴隨著這種重要性和影響力的增加，一個有關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呼聲也愈演愈烈。就在筆者寫作這篇小文的時候，中韓兩國新一輪的自由貿易產官學研討會正在北京召開。如何認識和理解當下的貿易活動，特別是這種自由貿易的呼聲，不僅是個重要的理論問題，而且也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二、自由貿易：理論的困難與歷史的真相

誠如我們人人所知，貿易的確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沒有來自不同個人和組織的交換和貿易，我們將很難獲得我們各自所需的貨物或者服務。然而，一國範圍之內不同的個人與組織之間的貿易或者交換，不等於對進出口沒有限制或壁壘的自由貿易或者貿易自由化。有鑒於此，我們需要認真地區分貿易和自由貿易的鉅大差異。

在新自由主義經濟學和“華盛頓共識”大興其道的今天，削減關稅為目標的自由貿易已經成為了一種新的共識和神話。雖然關於自由貿易和經濟增長的複雜關係，職業經濟學家已經做了大量的定量及定性研究。然而，這仍舊是一個充滿爭議的話題。贊

成自由貿易和反對自由貿易的人仍舊各自固執己見。這些爭議也顯示：僅僅從經濟計量的角度，尋求一種關於經濟增長和自由貿易的絕對關係，並非易事。美國著名經濟學家斯蒂格利茨在《Fair Trade For All》一書中也指出，貿易自由化的收益取決於一些列因素；由於測量和其他經濟計量問題，分別考察影響貿易自由化及其收益的一些因素是非常困難的。² 這正如次優定理告訴我們：“在不能全部滿足假設條件的情況下，滿足較多的條件的事例並不必然，也不可能優越於滿足較少條件的事例。”³

關於自由貿易和經濟增長的複雜關係，除去上述經濟理論上的困難和無能，自由貿易也不是當今那些發達國家真實的歷史。從歷史的角度看，在那些今天的發達經濟體工業化的早期，關稅（儘管工業製成品和原材料的關稅率有所區別）作為一種保護幼稚工業的工具，曾被積極的使用過。根據劍橋大學韓裔經濟學家張夏准的研究（見表~1 和表~2），無論是老牌資本主義強國，如 1820 年的英國（平均關稅率 45~55%）、1820~1875 年的丹麥（平均關稅率 25~35%）、1820~1931 年的美國（平均關稅率 35~50%）、1875~1931 年的西班牙（平均關稅率 41~63%）、1875~1950 年的奧地利（平均關稅率 15~24%）、1913 年的日本（平均關稅率 30%）、1913 年的俄羅斯（平均關稅率 84%）、1913~1931 年的瑞典（平均關稅率 16~21%）、1913~1950 年的法國（平均關稅率 18~30%）、1925~1950 年的意大利（平均關稅率 22~46%）、1925~1950 年代的德國（平均關稅率 20~26%），還是後來者居上的新興經濟體，如 1965~1980 年的韓國（平均關稅率 21~40%）和 1955~1980 年中國臺灣省（平

² 原文：“The benefit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depend on a range of other factors which are difficult to observe separately because of measurement problems and other econometric difficulties”（Stiglitz： *Fair Trade for Al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第 34~35 頁）。

³ 李普賽、蘭卡斯特合著：《次優的一般理論》，轉引自高鴻業：《西方經濟學》，

均關稅率 31~47%)，都將關稅作為一種重要的保護幼稚工業的工具積極地使用過。即使這些發達國家或地區成功實現了趕超目標，大量的關稅和非關稅措施仍然被那些當今的發達國家或地區廣泛使用，以發展它們的經濟。甚至在叫囂著讓發展中國家削減關稅的今天，發達國家仍然保持著四倍於發展中國家的平均關稅。⁴ 由上可見，自由貿易的神話就如出自發達國家那句臭名昭著的名言“按我們說的去做，不要按我們做的去做”。⁵

表~1：一些國家早期發展階段製造業產品的平均關稅率（加權平均值）（%）

	1820	1875	1913	1925	1931	1950
奧地利	-	15~20	18	16	24	18
比利時	6~8	9~10	9	15	14	11
丹麥	25~35	15~20	14	10	-	3
法國	-	12~15	20	21	30	18
德國	8~12	4~6	13	20	21	26
意大利	-	8~10	18	22	46	25
日本	-	5	30	-	-	-
荷蘭	6~8	3~5	4	6	-	11
俄羅斯	-	15~20	84	-	-	-
西班牙	-	15~20	41	41	63	-
瑞典	-	3~5	20	16	21	9
瑞士	8~12	4~6	9	14	19	-
英國	45~55	0	0	5	-	23
美國	35~45	40~50	44	37	48	14

資料來源：Chang Ha-Joon： *Kicking Away the Ladder：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ondon： Anthem Press 2002 年， 第 17 頁。

表~2：韓國和中國臺灣省的關稅率

	1955	1959	1965	1971	1974	1980	1990
中國臺灣省	47%	39%	35%	39%	n.a.	31%	5%
韓國	n.a.	n.a.	40%	n.a.	n.a.	21%	12%

資料來源：Chang Ha-Joon：“Why developing countries need tariffs?”，第 75 頁。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第 445~446 頁。

⁴ Stiglitz： *Fair Trade for All*， 第 50 頁。

⁵ 原文：“Do as we say， not as we do。”

誠然，關稅的使用或者保護不等於經濟的成功。但是，關稅和非關稅措施確實被這些早期的發達經濟體積極的使用過。關稅的使用或者保護，作為一種主權國家的自主性政策，不應該受到威脅。以研究後發展著稱的 MIT 經濟學家阿姆斯特登說只有關稅的自主權恢復以後，一個國家的產業化才真正開始。⁶ 關稅自主權，只是主權國家的自主性政策之一。強調關稅的重要並不是要簡單的否定貿易或開放對經濟增長的作用，而是要進一步強調後發國家在向發達國家轉變時，國家政策自主性的極端重要性。成功的國家總是能夠及時地、熟練地調整他們的相關政策以適應變化了的環境。⁷ 這正如世界銀行所大為稱讚的東亞國家。

三、韓國的經驗：自由貿易還是產業升級？

世界銀行曾經在 1993 年出過一個名為“東亞奇蹟”的研究報告。在這個研究報告中，世界銀行對東亞經濟的表現大為稱讚。但是，關於東亞奇蹟的解釋五花八門。很多新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們將東亞經濟的成功歸結為包括自由貿易在內的自由市場經濟。然而，東亞奇蹟的歷史並非如此簡單。就自由貿易而言，如前文所述，在這些東亞經濟體工業化的早期，無論是 1913 年的日本（平均關稅率 30%）、還是 1965~1980 年的韓國（平均關稅率 21~40%）和 1955~1980 年中國臺灣（平均關稅率 31~47%），自由貿易都是真實的謊言。

⁶ “Amsden even showed how industrialization in these countries was only able to begin in earnest when they regained their tariff (and other policy) autonomy” (Chang Ha-Joon: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第 54 頁)。

⁷ “The successful countries have been those that were able skillfully to adapt their policy focus to changing conditions” (Chang Ha-Joon: *Kicking Away the Ladder: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以韓國為例，關於李嘉圖那個靜態的“比較優勢論”，曾猛烈批評新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斯蒂格利茨曾經不失幽默地指出：如果韓國戰後按照比較優勢理論去做，應該生產水稻。但是韓國相信：如果遵照比較優勢理論，即使韓國成功提高了稻農的產量，韓國也不可能成為一個中等或者高等收入國。⁸ 韓裔經濟學家張夏准也指出：如果韓國推行自由貿易而不保護幼稚產業，韓國可能仍舊在像 1960 年代那樣，主要出口原材料或者低級技術、低價位的產品，不可能成為一個貿易大國。⁹ 而事實也的確如此：1960~1980 年代的韓國——被張夏准自稱為世界上“保護主義最強的國家之一”，¹⁰ 為了扶持新興工業，政府有選擇地指導私人部門，通過關稅保護、補貼和其他形式的產業政策扶持新興工業。此外，韓國政府也對銀行、外匯市場和外國投資進行嚴格控制。正是基於諸如關稅保護、補貼和外國投資管制等對幼稚產業的保護政策，大量類似韓國三星這樣靠農產品貿易起家的貿易商，才能作為一個“幼稚產業”生存下來；也正是基於政府產業政策指導下的一系列產業政策，使得韓國的幼稚工業有可能不斷學習吸收新技能而逐步改變自己的比較優勢，形成自己的競爭優勢，並最終有能力參與世界市場的競爭。韓國也因此才成為當今世界相對發達的國家。韓國的經驗也告訴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貿易並不需要自由貿易。¹¹

類似韓國，無論是“先發”的日本，還是“後發”的中國臺

⁸ Stiglitz: *Fair Trade for All*, 第 30 頁。

⁹ Chang Ha-Joon, 2007. *Bad Samaritans: The Myth of Free Trade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Capitalism*, 第 82 頁。

¹⁰ Chang Ha-Joon, 2007. *Bad Samaritans: The Myth of Free Trade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Capitalism*, 第 61 頁。

¹¹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trade does not require free trade” (Chang Ha-Joon, 2007. *Bad Samaritans: The Myth of Free Trade and the Secret History of Capitalism*, 第 82 頁)。

灣，對幼稚產業的保護政策和產業政策都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¹² 總之，是動態的、使得比較優勢不斷發生變化的產業升級，而不是靜態的以比較優勢為核心的自由貿易，後發國家才有可能成功實現趕超。

四、鉅大的差距：東亞貿易自由化的難題

近來，無論是“東亞奇蹟”還是“東亞復興”的呼聲都非常響亮。喬萬尼·阿里吉、濱下武志等學者就認為“從一個完整的地域和時間概念來說，20世紀60年代以來東亞的持續發展，預示著世界歷史上為數不多的又一次經濟中心的轉移”。¹³ 一定程度上，這樣的口號令人鼓舞和振奮。但是，更應當清晰地看到：正在發生奇蹟或者復興的東亞區域內部也存在著若干留待解決的困難和問題：諸如發展模式的鉅大分野、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的鉅大差距。

東亞各國經濟發展的不均衡表現在不同的發展模式：技術密集型、資本密集型還是勞動密集型。不用說在東亞經濟和技術都遙遙領先的日本，比起韓國（表~3），中國的技術水準都有不小的差距。三星中國經濟研究院院長樸正虎以造船為例說，“韓國優勢在LNG等高附加值船舶，而中國則生產低附加值船舶”。¹⁴ 根據一些學者研究，目前中國技術進步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只有30%左右。¹⁵ 而

¹² Johnson, Chalmers.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¹³ 濱下武志、阿里吉、塞爾登：《東亞的復興》，第2頁。

¹⁴ 樸正虎在2008年4月16日在成都館大學和三星經濟研究院“2008韓中經濟論壇”的公開演講論文集，第177頁。

¹⁵ 這個資料雖然有爭議，但大部分的研究結論都在30~40%之間，與發達國家有明顯差距。

在日本，技術進步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在 1955~1960 年間就達到了 20%，到 1975~1980 年時則提高到了 65%。¹⁶ 而根據 IMF 的一個研究報告，除了金融和貿易的全球化，技術差距正使得世界範圍內的收入差距擴大。¹⁷

表~3：中韓技術水準及其差距（2005 年）¹⁸

	韓國	中國	技術差距
顯示幕	78.3	56.7	21.6
造船	75.2	54.3	20.9
半導體	74.5	53.8	20.6
汽車	76.5	55.9	20.6
數碼家電	94.4	74.1	20.3
電腦	75.5	59.4	16.1
手機	83.7	68.5	15.2

表~4：東亞各國（地區）人均 GNP 與全球人均 GNP 的比值¹⁹（單位：%）

國家（地區）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1999 年
中國	3.3	2.7	3.5	6.4	12.4
香港	103.8	148.5	236.2	346.5	372.9
臺灣	20.9	31.3	70.6	159.3	211.9
新加坡	105.9	152.0	236.3	369.6	461.7
日本	281.9	500.3	577.8	715.2	703.8
韓國	45.4	54.2	77.1	146.6	196.7
馬來西亞	32.7	33.9	47.4	56.1	70.8
泰國	15.5	19.0	23.3	36.4	43.7
印尼	8.6	7.5	10.1	13.7	14.9
菲律賓	24.1	20.7	24.3	19.5	19.8
加權值	34.2	51.0	57.4	69.8	72.1

此外，除了技術差距，東亞內部各國（地區）之間經濟社會

¹⁶ 濱下武志、阿里吉、塞爾登：《東亞的復興》，第 281 頁。

¹⁷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研究部：〈技術擴大貧富差距〉，<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urvey/so/2007/res1010a.htm>。

¹⁸ 樸正虎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在成均館大學和三星經濟研究院“2008 韓中經濟論壇”的公開演講論文集，第 177 頁。

¹⁹ 濱下武志、阿里吉、塞爾登：《東亞的復興》，第 390 頁。

發展水準的鉅大差距也不應該忽視。根據表~4 東亞各國（地區）人均 GNP 與全球人均 GNP 的比值，東亞人均 GDP 最低的國家之一中國與東亞人均 GDP 最高的國家日本有 56 倍的差距，中國與韓國也有 15 倍的差距。雖然這個資料有待更新，但是它反映了東亞地區經濟發展的極度不平衡。

奧爾森在論述經濟增長與社會動盪的〈作為不穩定力量之快速增長〉一文中曾經指出：經濟快速增長意味著生產方式的深刻變化，也意味著不同產業和地理區位之重要性的此消彼長，還意味著不同類型勞動力之稀缺性的重新洗牌；所有這些，又勢必引起收入分配上的廣泛而鉅大的調整。而所有的贏家和輸家，在一個快速增長的經濟中，都能成為一種導致革命和不穩定的重要力量。²⁰ 對於自由貿易對經濟社會可能帶來的影響而言，奧爾森的邏輯依然適用。何況今天的貿易已經大大不同於幾百年前買賣胡椒香料等“本國不能生產的物質”貿易。在通往東亞貿易自由化的道路上，國家之間發展模式和發展水準的差異應該得到充分考慮，尤其對那些發展中國家而言。否則，不管是國際貿易的贏家還是輸家都能變成一種國際貿易和政治經濟秩序的不穩定力量。

²⁰ Mancur Olson：〈Rapid Growth as a Destabilizing Force〉,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23.No.4., 第 529~552 頁；張宇燕：〈經濟增長與社會動盪的“托克維爾效應”〉, 《上海證券報》2007 年 8 月 3 日。